

2024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
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济源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济源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体制改革。

（三）管理济源重大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活动，指导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设施建设，扶助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组织济源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济源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济源公共文化、广电事业、旅游产业、文物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六）指导、推进济源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济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济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八）统筹规划济源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

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济源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济源文化、广电、旅游、文物、出版和电影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指导、管理济源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济源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济源文化走出去。

（十一）负责对济源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指导济源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三）指导、协调济源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济源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五）组织拟订济源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济源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济源“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

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六）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七）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济源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十九）负责文物行政执法督察，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负责济源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审核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协同有关部门审核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项目；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

（二十一）组织济源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组织济源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济源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济源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二十三）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

项经费使用情况，规划、指导济源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济源文物事业统计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济源区域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二十五）拟订济源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二十六）拟订济源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济源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济源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实现文旅融合。

（二十七）管理、指导济源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二十八）负责济源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才培训和交流。

（二十九）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资源开发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科技教育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单位2024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5.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6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31
	30			61	
总计	31	2,922.06	总计	62	2,92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5.37	2,7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7.66	2,4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1.84	2,0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77.08	57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9.95	1,4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59.37	3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59.37	3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2	2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92	2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1	2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9.75	984.36	1,935.39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2.04	656.64	1,935.3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06.22	656.64	1,549.57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77.08	577.08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24.33	79.56	1,544.77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59.37	0.00	359.37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59.37	0.00	359.37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5	0.00	26.4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5	0.00	26.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2	27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92	27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1	21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5.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9.75	2,919.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19.75	总计	64	2,919.75	2,919.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人员经费合计	911.75					公用经费合计	72.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22.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31万元，下降6.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74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45.3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91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36万元，占33.71%；项目支出1,935.39万元，占6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19.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6.31万元，下降6.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9.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6.31万元，下降6.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592.04万元，占8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6.92万元，占9.48%；住房保障（类）支出50.80万元，占1.74%。（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9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9%。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8.5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两名公务员，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项目尾款。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7.0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下达了公共文化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经费，用于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愚公村文化墙尾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9.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2.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6.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组检查指导安全工作、业务工作等、其他地市的相关部门学习考察。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9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1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0.44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63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6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总体目标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覆盖10个项目，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0个，10个项目自评价得分均为98分以上，各项目产出目标基本实现、产出质量较高，各项目基本能够在规期限内实施完毕，时效性较好；二是通过项目实施，经济、社会、生态方面的效益基本实现，项目后期可持续影响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旅游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82.04	182.04	100%	99
2	豫财文 2023-90 号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用于柴庄延庆寺塔抢险修缮	210	112	53.33%	94.33
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户外、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推广经费	79.53	79.53	100%	98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旅游集散中心房租及工作经费	35.71	35.71	100%	98
5	文物保护专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1.97	1.97	100%	97
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20	20	100%	98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参加省以上赛事	4.9	4.9	100%	98
8	广播电视发展专项-村村通广播电视运行维护费	2.3	2.3	100%	99
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国家全域旅游复核和提升经费	44	44	100%	98
1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五个节日广场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活动经费	4.45	4.45	100%	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